

# 景洪市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遴选评分标准（第一部分）

职业培训机构名称：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单位:分)	评分标准	特别说明
1	培训工种及教学实训主要设备	15	<p>(1) 培训机构具有参与遴选的5个工种培训教具设备,且每个工种培训设备配备比例符合对应工种要求的比例得基本分10分,每增加1个工种且该工种培训设备配备比例符合要求的加1分,此项满分15分。</p> <p>(2) 培训机构提供培训教具设备不足5个遴选对应工种的,每配备1个对应工种培训设备的得2分。</p> <p>(3) 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得0分。</p>	<p>1套培训设备是指完成该工种培训需要的主要设备。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年6月25日印发)规定执行。</p> <p>培训机构须提供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培训工种和级别目录或人社部门出具的增加工种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相应设备的发票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p> <p>评审组现场核验,存在失真情形的此项不得分。</p>
2	促进就业	20	<p>(1) 培训机构对学员进行就业指导,推荐学员进行就业,审查组对提供的就业名单随机抽查10名学员,得出就业率百分比,以培训机构提供的推荐成功率在50%以上的按10分综合计分(即就业率为80%*10计8分);推荐成功率在30%-50%的按8分综合计分;推荐成功率在10%-30%的按4分综合计分;没有不计分。此项满分10分。</p> <p>(2) 培训机构与人力资源公司、用工企业、职业介绍机构等单位开展劳务合作至少三家,得基本分5分,每增加1家劳务合作单位的加1分,此项满分10分。</p> <p>(3) 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得0分。</p>	<p>培训机构可提供2019年以来任一年度培训花名册及当年就业成功人员花名册,与人力资源公司、用工企业、职业介绍机构等单位的劳务合作协议(提供的就业人数证明材料中须显示成功推荐培训学员参加培训依据和合同备案花名册),劳务合作单位的营业执照以及提供以往为培训学员推荐就业岗位的工作照片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p> <p>评审组现场核验,存在失真情形的此项不得分。</p>

3	本地化培训场所	5	<p>(1) 在景洪市内设有固定的培训场所（培训机构自有或租赁房产），且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间满足项目制培训时间的，培训场所面积 100 m<sup>2</sup>—300 m<sup>2</sup>（不含）得 2 分，300 m<sup>2</sup>—400 m<sup>2</sup>（不含）得 3 分，400 m<sup>2</sup>—500 m<sup>2</sup>（不含）得 4 分，500 m<sup>2</sup>以上得 5 分。</p> <p>(2) 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得 0 分。</p>	<p>培训机构自有房须提供培训场所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或房屋购买合同；房屋租赁需提供出租方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或房屋购买合同。培训机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的，房屋租赁合同截止日期不得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和场所照片，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p> <p>评审组现场核验，存在失真情形的此项不得分。</p>
4	参加职业技能大赛	5	<p>(1) 培训机构 2021 年来承办、协办职业技能大赛或技能人才培养计划的，得 3 分。</p> <p>(2) 推荐培训学员或培训机构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大赛或技能人才培养计划的，得 1 分，获得奖项的加 1 分，此项满分 5 分。</p> <p>(3) 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得 0 分。</p>	<p>培训机构须提供学员或职工参与省、州、市各级开展的职业技能大赛的参赛通知书、获奖的照片、证书等佐证材料复印件（获奖公告或证书清晰可见推荐机构及培训机构的名称）；承办或协办省、州、市各级职业技能大赛的合同、方案或主办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p> <p>评审组现场核验，存在失真情形的此项不得分</p>
5	培训满意度	5	<p>(1) 抽查 2019 年至今职业培训台账，并从培训学员名单中抽出 5 名学员进行电话访问培训满意度，每有一名学员满意计 1 分，此项满分 5 分</p> <p>(2) 未能提供相应台账或无学员花名册的，得 0 分。</p>	<p>培训机构可提供 2019 年以来任一年度培训花名册（花名册不少于 5 人，需包含培训工种、地址、联系电话等基础信息）</p> <p>评审组现场核验，存在失真情形的此项不得分。</p>
第一部分总分				

## 景洪市补贴性职业培训机构遴选评分标准（第二部分）

职业培训机构名称：

序号	评估项目	分值(单位:分)	评分标准	特别说明
1	培训及促进就业方案、制度建设	20	<p>(1) 培训实施方案中招生计划、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学员管理、就业推荐、档案管理、消防安全等内容编制完整，方案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可行性、指导性；培训机构提供的培训方案重点、强项突出及地方特色显著、鲜明，紧扣当前培训目标，各工种专业培训方案表述详细、完整，工作步骤明确，进度清晰；培训机构在培训过程中主动为培训学员推荐就业岗位、培训结束后继续为培训学员开展后续跟踪就业服务的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招聘方式丰富多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促进就业保障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相关制度齐备，有教师管理制度、学员考核鉴定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学员考勤管理制度、就业跟踪管理制度等制度，得 15-20 分。</p> <p>(2) 培训实施方案中招生计划、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学员管理、就业推荐、档案管理等内容编制良好，具备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具备实施性，基本能满足需求，服务方案的各工种专业培训方案，工作步骤安排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培训机构在培训过程中主动为培训学员推荐就业岗位、培训结束后继续为培训学员开展后续跟踪就业服务的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招聘方式单一，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提出的促进就业保障措施一般，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教师管理制度、学员考核鉴定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学员考勤管理制度、就业跟踪管理制度等制度，得 10-15 分。</p> <p>(3) 培训实施方案中招生计划、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学员管理、就业推荐、档案管理、跟踪服务等编制一般，制度建设不完善，</p>	

			<p>方案可行性差，无针对性，服务方案的各工种专业培训表述模糊，培训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促进就业保障措施的，得1-10分。</p> <p>(4) 未提供培训及促进就业实施方案、制度建设的，得0分。</p>	
2	类似项目业绩	15	<p>(1) 培训机构 2019 年至今每开展一个职业（工种）培训项目，得 1 分，此项满分 15 分（同一工种不重复计分）。</p> <p>(2) 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得 0 分。</p>	<p>培训机构须提供中标通知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职业培训情况征询表或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补贴申报审批表或人社部门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云南省内的培训机构可提供“技能云南职业培训管理服务平台”导出的 2019 年至今培训工种汇总表，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p>
3	师资能力	15	<p>(1) 按照参与遴选的 5 个工种对应配备理论课教师、实操教师及工作人员，5 个工种均对应配备（工种不可重复）得 10 分；每增加一组理论课教师、实操教师及工作人员加 1 分，此项满分 15 分。</p> <p>(2) 按照参与遴选的 5 个工种对应配备理论课教师、实操教师及工作人员，达不到对应 5 组的，对应组成一组（工种不可重复）得 2 分。</p> <p>(3) 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得 0 分。</p>	<p>1 名理论课教师、1 名实操教师和 1 名工作人员为一组，理论教师与实操教师不能为同一人，每组的人员不能重复搭配，教师专业应具备当期遴选的对应工种的资质。教师均须具有大专以上（含）学历或中级以上（含）职称或四级（中级工）以上（含）国家职业资格；教师岗位要求：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岗位要求：专职。</p> <p>培训机构须提供教师的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教师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工作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提供合同或劳动合同备案花名册（证明材料须显示工作人员的姓名）复印件方可计分，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p>
第二部分总分				